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蕭汗羚
被 告 宋俊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簡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宋俊燕因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7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珮

法 官 張家訓

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